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绥化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教育综合楼雨篷散水坡干警甬道维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综合楼雨篷散水坡干警甬道维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瑞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32万元，资产总额为8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瑞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黑龙江瑞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200MA191E70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行业:	公路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